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外汇管理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贝集团”）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贝 B 股”或“本公司”）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42 号）。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黄石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黄石市中心支局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外汇管理事项的批复》（黄石汇发[2020]6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方案及东贝 B 股股东最终选择权的申报结果，购汇受让东贝 B 股，购汇额度不超过 169,885 美元。

二、本次合并完成后，境外股东所持东贝集团 A 股后续分红派息或减持所得资金购汇、汇出境外或境内划转等手续应按照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